

伊宁县村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划分技术报告
(公参版)

伊宁县人民政府

2025年9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划分目的	1
1.2 划分依据	3
1.2.1 法律、法规依据	3
1.2.2 技术规范及标准	4
1.2.3 其他资料	5
1.3 划分原则	5
2 划分方案	6
2.1 麻扎乡博尔博松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	6
2.2 阿乌利亚乡库鲁斯台引泉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	6
2.3 喀拉亚尕奇乡喀赞其截潜流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	7
2.4 喀拉亚尕奇乡奥依曼布拉克截潜流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 ..	8
2.5 喀拉亚尕奇乡库吉尔提截潜流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	8
2.6 喀拉亚尕奇乡喀拉亚尕奇水厂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	9
3 规范化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0
3.1 技术可行性	10
3.2 经济可行性	10
4 结论	12

1 总则

1.1 划分目的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的目的是为政府和有关部门依法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保护服务,为相关部门合理开发和利用饮用水水源,保障饮用水环境安全提供依据。饮用水水源地的安全、卫生是直接关系人民生命和身体健康的重要基础,是人与社会经济协调发展的根本保证。目前,水环境保护形势日益严峻,水源水质环境安全受到威胁。科学合理的划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障饮用水源的水质安全显得极为重要和迫切。

2015年4月2日,国务院特下发了《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制定了“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等计划。伊宁县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要求,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和水源地可持续开发利用,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5〕45号)、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全国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环发〔2006〕67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环办〔2009〕3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环境质量状况、污染源分布状况、生态及管理状况调查,进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

分核定。

伊宁县现有六个农村“千人”水源地，分别为麻扎乡博尔博松水源地、阿乌利亚乡库鲁斯台引泉水源地、喀拉亚尕奇乡喀赞其截潜流水源地、喀拉亚尕奇乡奥依曼布拉克截潜流水源地、喀拉亚尕奇乡库吉尔提截潜流水源地、喀拉亚尕奇乡喀拉亚尕奇水厂水源地。六个村级水源地均未划定水源保护区，缺乏针对性的保护区建设和整改方案，根据《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通知》（新环办发〔2018〕370号）和《关于进一步开展自治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新环函〔2019〕140号）要求，应首先按照技术规范划分水源保护区。从而能够更系统、更全面、更有效地保护伊宁县农村水源地，并为后续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各项工作奠定基础。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规定（试行）》（新政发〔2024〕36号）“第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批准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调整和撤销。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调整和撤销，由其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方案，报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批准”。因此，本次报告按照《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通知》（新环办发〔2018〕370号）和《关于进一步开展自治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新环函〔2019〕140号）要求，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对六个村级水源地保护区进行划分。

1.2 划分依据

1.2.1 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 (4)《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2002 年 3 月);
- (5)《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 号);
- (6)《关于印发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1〕93 号);
- (7)《关于开展全国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环发〔2006〕67 号文;
-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5〕45 号);
- (9)《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办〔2015〕17 号);
- (10)《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国家环保总局、卫生部、建设部、水利部、地矿部 1989 年联合颁发, 2010 年 12 月修订);
- (11)《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环办〔2012〕50 号);
- (12)《全国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实施方案》(环办函〔2012〕1266 号);
- (13)《关于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

(2015) 53 号);

(1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水资源管理条例》(2017 年 5 月 27 日修订);

(15)《关于进一步规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 调整 变更工作的通知》(新环发〔2016〕323 号);

(16)《关于进一步开展自治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新环函〔2019〕140 号);

(1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规定(试行)》(新政发〔2024〕36 号);

(18)《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9 号, 2024 年 11 月 1 日)。

1.2.2 技术规范及标准

(1)《全国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编制技术大纲》(2006 年 5 月);

(2)《全国城市饮用水水源地安全状况评价技术细则》(2005 年 10 月);

(3)《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

(4)《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

(5)《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

(6)《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HJ774—2015);

(7)《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国家建设部令第 67 号);

(8)《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9)《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10)《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1.2.3 其他资料

- (1)《伊犁州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2)《伊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3)《伊宁县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 (4)水源地所在乡镇概况资料。

1.3 划分原则

(1) 确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应考虑以下因素：水源地的地理位置、水文、气象、地质特征、水动力特性、水域污染类型、污染特征、污染源分布、排水区分布、水源地规模、水量需求、社会经济发展规模和环境管理水平等。

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应根据当地的水文地质条件、供水量、开采方式和污染源分布确定，并保证开采规划水量时能达到所要求的水质标准。

(2) 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应防止水源地附近人类活动对水源的直接污染；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应足以使所选定的主要污染物在向取水点（或开采井、井群）输移（或运移）过程中，衰减到所期望的浓度水平；在正常情况下可保证取水水质达到规定要求；一旦出现污染水源的突发事件，有采取紧急补救措施的时间和缓冲地带。

(3) 划定的水源保护区范围，应以确保饮用水水源水质不受污染为前提，以便于实施环境管理为原则。

2 划分方案

伊宁县 6 个村级水源地中，麻扎乡博尔博松水源地、阿乌利亚乡库鲁斯台引泉水源地、喀拉亚尕奇乡喀赞其截潜流水源地、喀拉亚尕奇乡奥依曼布拉克截潜流水源地、喀拉亚尕奇乡库吉尔提截潜流水源地为地下型水源地，喀拉亚尕奇乡喀拉亚尕奇水厂水源地为地表型水源地。

2.1 麻扎乡博尔博松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

1、一级保护区

以取水口和两个个泉眼的外包线为边界，径向外延 200m 的多边形区域，即取水口下游南侧 200m、西侧 200m、东侧以分水岭西侧道路为界、上游北侧 606m，有利于拐点桩界的确定。

2、二级保护区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2000m 范围。考虑山区地形地貌，下游可能影响的范围，以及汇水范围，则沿取水口周边水域东西两侧纵深 2000m 地带（但不超过水域分水岭范围），距离一级保护区上游外边界 2000m、下游外边界 200m（地下水受下游影响很小）的多边形区域划定为二级保护区范围。

2.2 阿乌利亚乡库鲁斯台引泉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

1、一级保护区

以水源地取水口为圆心，半径 200m 范围，保护区范围为边长 400m 的正方形，形状极其规则，有利于拐点桩界的确定。

2、二级保护区

以水源地取水口为圆心，半径 2000m 范围。考虑山区地形地貌，下游可能影响的范围，以及汇水范围，下游西侧以一级保护区边界外延 200m（地下水受下游影响很小）、上游东侧以一级保护区边界外延 2000m、南北侧以分水岭为界形成的多边形设置二级保护区。

2.3 喀拉亚尕奇乡喀赞其截潜流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

1、一级保护区

①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为：取水口上游 1000m 至下游 100m 范围内河道水域。水域宽度为整个自然河道范围。

②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为：沿岸长度为一级保护区水域河长，沿岸纵深 50m 范围陆域（不包含一级水域范围）。

2、二级保护区

①二级保护区水域范围为：上游段为一级保护区上游边界上溯 2000m（考虑支流汇入，河流弯曲情况）；下游段一级保护区下游边界下延 200m。水域宽度为整个自然河道范围。

②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为：沿岸长度不小于相应的二级保护区水域长度（本报告中考虑水源地周边多为草场，为了更好的保证水源地安全，便于管理，陆域范围长度大于相应水域长度），沿一、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纵深 1000m 地带（但不超过水域分水岭范围）及取水口下游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向下游延伸 200m 地带划定为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

2.4 喀拉亚尕奇乡奥依曼布拉克截潜流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

1、一级保护区

- ①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为：取水口上游 1000m 至下游 100m 范围内河道水域。水域宽度为整个自然河道范围。
- ②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为：沿岸长度为一级保护区水域河长，沿岸纵深 50m 范围陆域（不包含一级水域范围）。

2、二级保护区

- ①二级保护区水域范围为：上游段为一级保护区上游边界上溯 2000m；下游段一级保护区下游边界下延 200m。水域宽度为整个自然河道范围。
- ②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为：沿岸长度不小于相应的二级保护区水域长度，沿一、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纵深 1000m 地带（但不超过水域分水岭范围）划定为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

2.5 喀拉亚尕奇乡库吉尔提截潜流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

1、一级保护区

- ①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为：取水口上游 1000m 至下游 100m 范围内河道水域。水域宽度为整个自然河道范围。
- ②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为：沿岸长度为一级保护区水域河长，沿岸纵深 50m 范围陆域（不包含一级水域范围）。

2、二级保护区

- ①二级保护区水域范围为：上游段为一级保护区上游边界上溯至

支流汇入（上游段及支流上溯 1300m 及 1500m）；下游段一级保护区下游边界下延 200m。水域宽度为整个自然河道范围。

②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为：沿岸长度不小于相应的二级保护区水域长度，沿一、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纵深 1000m 地带（但不超过水域分水岭范围）划定为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

2.6 喀拉亚尕奇乡喀拉亚尕奇水厂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

1、一级保护区

以水源地取水口为中心，北侧水域半径 300m 范围，南侧以水库坝坡坡底为界，东西两侧沿水库水域边界外延 200m 形成的多边形，形状较为规则，有利于拐点桩界的确定。

2、二级保护区

水域以水库一级保护区边界外的水域面积设定为二级保护区水域范围，即一级保护区北侧边界上溯 4.6km 的水域范围；陆域范围为水库周边山脊线以内（一级保护区以外）及入库河流上溯不小于 3000m 的汇水区域，二级保护区陆域边界不超过相应的流域分水岭，即北侧陆域以二级保护区水域范围上溯 3000m 的汇水区域为界，南侧以水库坝坡坡底为界，东西两侧以分水岭为界，根据上述条件形成的多边形区域设置为二级保护区。

3、准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外延 3000m 的范围，南侧下游边界以水库坝坡坡底为界，东西两侧以分水岭为界，北侧为二级保护区外延 3000m。

3 规范化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能否得以顺利实施，项目所需资金的足额筹措是具有决定性的保障因素；项目实施后能否达到预期的效果，建设项目所选用技术工艺的适用性与可行性则是具有关键性的前提条件。因此下面对各饮用水水源地相关规范化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加以论证，重点从技术可行性和经济可行性角度考虑。

3.1 技术可行性

各农村水源地取水口周围均无排污口及污染工厂，可能产生的污染仅为牧民放牧、村镇居民生活污染、道路通行造成。待保护区封禁隔离网建设或完善后，隔离保护区内禁止放牧，使用化粪池收集生活污水（化粪池防渗处理），委托特克斯县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外运至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居民生活垃圾全部设置垃圾桶收集，委托特克斯县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至县城垃圾填埋场处理；以及通过道路改道、建设应急设施等措施，并做好污染源监督、日常管理等工作，可防止发生水源地污染情况，保障居民饮水安全。故从技术角度考虑，采取封禁隔离等措施是可行的。

3.2 经济可行性

本次报告涉及的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数量较多，此次进行划分保护区范围后，相应的规范化建设项目需要调整、完善，数量、类型也较多，工程量大，所需资金数额较大。

因饮用水水源地不但涉及到居民的饮用水问题，而且还涉及到各

乡镇、农村市政用水和工农业生产用水等，对各水源地进行必要的规范化建设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虽然项目规范化建设所需资金总量较大，但须保证资金筹措渠道及可靠性，保证资金足额按期到位。

4 结论

六个村级水源地均未划定水源保护区，按照《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通知》（新环办发〔2018〕370号）和《关于进一步开展自治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新环函〔2019〕140号）要求，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对六个村级水源地保护区进行划分。

综上所述，《伊宁县村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技术划分报告及方案》的编制工作是以收集饮用水水源地所在区域自然经济、土地利用等资料为基础，了解水源地基本情况、现状情况及划分必要性，采集并评价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情况，对水源地周边环境状况展开现场调查，分析水源地周边及上游环境污染情况，识别存在的环境风险，明确划分方法，初步划分结果，对划分保护区内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相应整治措施，明确规范化建设和管理要求。